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84號

原告 上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瑞文

訴訟代理人 黃曉薇律師

林琦勝律師

當事人與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8,318,0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7,2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學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
書記官 巫偉凱